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沂鋒

　　陳怡貞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金興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去世，聲請人陳沂鋒與陳怡貞（以下分別以姓名稱之，合稱聲請人）為第三順位繼承人。聲請人於115年5月4日接獲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08號支付命令，始知悉繼承開始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08號支付命令影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28日死亡，其無子女，其母即第二順位繼承人游美雪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此有雲林縣西螺戶政事所函與游美雪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而陳沂鋒與陳

怡貞為被繼承人之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，並於115年5月4日接獲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08號支付命令，始知悉繼承開始等情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08號支付命令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父即第二順位繼承人蔡平和仍尚生存，且至114年11月7日蔡平和死亡前其仍未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而仍為繼承人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蔡平和之個人除戶資料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，自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雅怡